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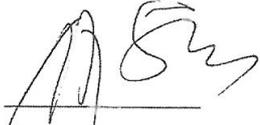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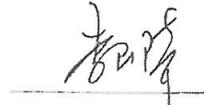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何云)



(张 燕)



(李玉琦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 4 月 2 日